

## 信息披露

(上接B054版)

13.7 甲丙三方如未在5.1条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则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宣布本协议终止。

13.8 乙方如未在4.1条在指定期限向丙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则丙方有权宣布本协议终止。

13.9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任何原因而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鲁忠芳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曾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前述做出承诺的情形。

李永新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曾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前述做出承诺的情形。

王振东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曾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前述做出承诺的情形。

李永新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曾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前述做出承诺的情形。

王振东在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曾作出承诺:自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其他形式处分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前述做出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股份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书编号为【20191226949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合称“《股票质押协议》”)中相关约定,构成违约。

4.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对本公司股东鲁忠芳、李永新与王振东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已将所持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以归还质押给丙方的银行融资融券负债。

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公司确认上述股份可以正常存续和买卖,不存在因受让方未完成过户手续而无法卖出的情况。

5.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股份转让协议;《鲁忠芳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协议;《李永新与王振东》

(三) 股份转让协议;《王振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转让协议;《李永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忠芳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丽区\*\*\*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丽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永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3号楼3层330室(东升地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公告于报告书出报告之日起或相关文件公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公告于报告书出报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完成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公告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1.4 本次股份变动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并不限于赔礼道歉、诉讼、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

1.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9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0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7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9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0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7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9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0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7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9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0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7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9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0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7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8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9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0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4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5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6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定立时